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4,849	128,348
直接成本		<u>(190,558)</u>	<u>(117,121)</u>
毛利		44,291	11,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9	1,3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99)	(9,76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21)</u>	<u>13,4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4,080	16,259
所得稅開支	6	<u>(1,15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32,930</u></u>	<u><u>16,25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u><u>0.823</u></u>	<u><u>0.40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478	16,733
使用權資產		50	67
		<u>14,528</u>	<u>16,80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83,366	6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167	37,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6,317	6,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63,850	45,040
		<u>201,700</u>	<u>152,657</u>
總資產		<u><u>216,228</u></u>	<u><u>169,45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0	40,000
儲備		99,178	66,248
		<u>139,178</u>	<u>106,248</u>
權益總額		<u><u>139,178</u></u>	<u><u>106,248</u></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5,900	63,209
即期稅項負債		1,150	–
		<u>77,050</u>	<u>63,209</u>
總負債		<u>77,050</u>	<u>63,20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6,228</u>	<u>169,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650</u>	<u>89,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9,178</u></u>	<u><u>106,24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9,425	106,2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930	32,930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0</u>	<u>56,625</u>	<u>198</u>	<u>42,355</u>	<u>139,178</u>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經審核)	40,000	56,625	198	(9,507)	87,3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59	16,259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0,000</u>	<u>56,625</u>	<u>198</u>	<u>6,752</u>	<u>103,57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409</u>	<u>24,83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2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9)	(6,158)
釋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0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	(5,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6</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99)</u>	<u>(9,9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810	14,9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040</u>	<u>15,95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850</u></u>	<u><u>30,88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67	42,05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6,317)</u>	<u>(11,1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850</u></u>	<u><u>30,8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

於2023年9月30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68號西灣河中心7樓A室。

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因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自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以及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主承包	163,659	81,733
分包	71,190	46,615
	<u>234,849</u>	<u>128,3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73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	—
政府補助(附註)	—	1,221
其他	10	67
	<u>709</u>	<u>1,339</u>

附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COVID-19疫情的政府補助，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約1,221,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	<u>234,849</u>	<u>128,348</u>
貨品或服務類型 地基工程服務	<u>234,849</u>	<u>128,348</u>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2	2,172
員工成本	12,810	11,9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140	57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	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1,522	1,5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806</u>	<u>4,972</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2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1,150</u>	<u>-</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930	16,25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0,000	4,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823</u>	<u>0.406</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期內，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2022年9月30日：零)。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068,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9月30日：約5,782,000港元)。

10. 合約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84,963	65,3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97)	(1,523)
	<u>83,366</u>	<u>63,820</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除時間流逝之外的因素。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該等合約資產變現，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512	29,7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7)	(70)
	<u>41,395</u>	<u>29,636</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72	8,023
	<u>48,167</u>	<u>37,659</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45天(2023年3月31日：14至45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c)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676	24,596
31至60天	8,384	5,040
61至90天	1,335	—
	<u>41,395</u>	<u>29,636</u>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u>6,317</u>	<u>6,138</u>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1,822	11,973
銀行存款	<u>52,028</u>	<u>33,067</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850</u>	<u>45,040</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3年3月31日(經審核)	<u>4,000,000,000</u>	<u>40,000</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819	49,879
應付保留金	10,637	9,5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4	3,812
	<u>75,900</u>	<u>63,209</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2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0,446	32,349
31至60天	1,068	16,995
61至90天	1,403	—
90天以上	2,902	535
	<u>55,819</u>	<u>49,879</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1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董事認為，下述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權益的關連公司。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的關連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予以下各方的辦公室物業、車位及倉庫租金：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343	270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	<u>1,148</u>	<u>1,148</u>

附註：

- (i) 就辦公室物業、車位及倉庫應付予上述關連方12個月租期的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釐定。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75	2,675
離職後福利	<u>24</u>	<u>27</u>
	<u>2,699</u>	<u>2,702</u>

17.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立合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70</u>	<u>—</u>

18.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實體向已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彌償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9,808,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9,80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464.9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4.1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16.3百萬港元。數項大型地基項目處於持續高峰期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實施一套有效的直接成本控制措施，為本集團溢利貢獻的主要因素。然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透過「保就業計劃」收取2022年同期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1.2百萬港元與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3.5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本期間若干地基工程進度出現意外延誤，故需為該等工程提供約5.6百萬港元違約賠償金及已確定的損失賠償，導致溢利縮小。

由於預測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悉數動用，故於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開支約1.2百萬港元。

於期內，經濟復甦步伐比初步預期慢，且地基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憑藉不懈的韌性及靈活的應變能力穩固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執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開拓材料來源直接促進毛利率提高。因此，期內錄得非凡的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對地基工程前景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繼續把握商機及潛力以達成溢利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2022年同期的約128.3百萬港元增加約106.5百萬港元或約83.0%至約234.8百萬港元。急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若干大型地基項目即將完成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較2022年同期的約1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3.1百萬港元至約44.3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10.2個百分點至約18.9%，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8.7%。毛利及毛利率的快速改善乃由於適應力強的採購策略、不斷努力拓展新材料採購渠道及實施有效的直接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自2022年同期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約0.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2022年同期並無透過「保就業計劃」收取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1.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2022年同期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10.6%。該增加乃由於期內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3.5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表示收回若干於過往財政年度已減值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開支約1.2百萬港元，乃根據期內扣除結轉稅項虧損後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香港適用稅率16.5%計算得出。2022年同期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純利

由於上述者，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2.9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約16.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70.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51.2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2023年3月31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23年3月31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3百萬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2023年3月31日：6.1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全部收益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1.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2022年9月30日：約5.8百萬港元)。

擔保債券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實體以已抵押存款擔保的擔保債券形式就合約發行履約擔保。此外，本集團實體向已發行擔保債券的保險公司提供企業彌償保證。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實體提供企業彌償保證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為9.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9.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期內之任何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經修訂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v)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及(vi)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所得款項經修訂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分配	經修訂分配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實際用途	期內 實際用途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實際用途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未動用用途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計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 及破碎機	55,000	41,000	39,322	140	39,462	1,538	於2024年3月31日 或之前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15,000	15,000	15,000	-	15,000	-	不適用
加大營銷力度	6,200	4,200	4,200	-	4,200	-	不適用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8,000	-	8,000	-	不適用
為項目前期成本融資	-	12,000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為發出履約保函融資	-	4,000	4,000	-	4,000	-	不適用
總計	84,200	84,200	82,522	140	82,662	1,538	

附註：於2023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82.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經考慮現時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因此可予變動。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其實際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以及應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於「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此外，本集團考慮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5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31日則共聘用97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約為16.9百萬港元。

期後事項

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0%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0%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0%

附註：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2023年9月30日，下列股東（並非上文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向本公司另行作出通知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2,040,000,000	51.0%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0	51.0%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40,000,000	51.0%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040,000,000	51.0%
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 Kingkey Global Equity I Fund SP	實益權益	204,000,000	5.1%

附註：

1.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2.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傑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通知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期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3年9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相關股份而獲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期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